

有企业在复工前,要求员工先签承诺书。法律人士提示:承诺书内容应以遵守劳动法律规范为底线

“个人感染病毒,企业概不负责”真的吗?

阅读提示

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要求员工签承诺书,其中涉及员工身体状况、行程等。员工如实签订承诺书可以帮助企业提前做好防护等准备,也是为了防疫的需要。但其中也存在一些法律风险。法律人士提示:企业在制订承诺书时,不得有排除员工权利、免除企业义务的不合法内容;员工如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也要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曲欣悦

目前,不少企业陆续复工,员工也重返岗位。有企业在复工前,要求员工先签承诺书。承诺书往往涉及员工身体状况、个人行程、是否有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等信息。不过,有员工发现,有些承诺书出现“个人感染病毒,企业概不负责”等内容。

对此,多位法律专业人士作出法律风险提示:企业在制订承诺书时,不得有排除员工权利、免除企业义务、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不合法内容。在疫情造成的困难时期,劳资双方应该秉持合作共赢的态度,采取个别协商、集体协商的方式,依法依规解决争议。

复工承诺书该不该签

“……如因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瞒报、漏报、误报个人行程及身体状况引发疫情传播感染的,由此给单位及其他个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近日,在一家电器商店工作的陈先生准备复工,但在填写单位提供的个人承诺书时,他心里有些疑惑,“如果复工后我不慎感染,企业一点责任都不需要承担吗?”

陈先生还发现,如果不签这份承诺书,就不能按照单位规定上报个人身体情况,也就无法顺利复工。

近来,随着复工人员逐渐增多,不少地方和企业在开工前都会要求员工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例如,郑州市规定,返岗员工应主动配合做好返岗复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如实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并对承诺事项产生的后果负责。在商务楼宇众多的北京市朝阳区也专门成立了商务楼宇

疫情防控工作组。据报道,目前,属地街乡同楼宇管理方逐个签订了责任书,楼宇与复工企业、到岗员工逐一签订责任书、承诺书,明确责任。

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向《工人日报》记者表示,员工承诺如实填写复工资料,如实报告自己在疫情期间的活动范围和有无接触史,可以帮助企业提前做好防护等准备,这是合法的,也是为了防疫的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与防疫有关的合法内容可以签署,但是如果承诺书中有‘员工个人感染病毒,企业概不负责’等排除员工的权利、免除企业的义务的条款,这些条款就是无效的。”刘晶说。

此外,也有劳动者提出质疑,承诺书层层签署,从社区一直签到单位,不愿意签就不能复工,有些地区还需要本人居住地乡(镇、办)和村(社区)两级出具的《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手续是否过于繁杂?

对此,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熠认为,要求签署承诺书的行为反映了疫情之下众志成城的决心,要求员工签署承诺书也是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之举,员工应当理解配合。但这也折射了管理方式还可以进一步人性化、精准化。

“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已经不再将复工审批作为复工前置条件,不得要求返岗员工提供健康证明,应该说在良好的防护基础上,这种做法是值得推广的。”李熠说。

双方义务不因承诺而免除

疫情期间,员工签了承诺书,是否意味着复工后如果感染了新冠肺炎,企业不需要负任何责任?

根据国家发布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人员在工作期间感染疫情未被纳入工伤范围。

但是,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建岗认为:“如果员工感染,企业应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医疗期和病假工资。并且在医疗期内,除员工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不能解除或终止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不能完全说与单位无关。”

此外,也有承诺书中提到“员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不遵守和落实企业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有法律依据?

刘晶表示,如果职工感染病毒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造成新冠病毒传播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若员工有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可以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有业内人士认为,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即便不构成犯罪,员工提供虚假信息客观上会对疫情防控造成巨大的潜在风险,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企业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也是合法合理的。

要以遵守劳动法律规范为底线

疫情之下,许多企业面临经营“寒冬”。法律专业人士也提示,承诺书主要是服务于防疫工作,便于规范和廓清相关责任和义务,单位不应在特定的防疫承诺中擅自夹杂“私货”。比如,借复工之前让员工签署承诺书、倡议书等名义,不经协商调整工资待遇,甚至进行变相裁员。

近日,一家公司向所有员工发布的一则“共克时艰倡议书”被在网上披露。该倡议书就员工薪资问题提出了两大倡议:一是1月份薪资全体员工按照税前应发的80%发放,2、3月份工资不同层级员工按不同标准发放,员工个人工作量不饱和的,则在上述基础上按实际情况再打折。二是倡议部门及员工在疫情期间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停薪留职。停薪留职薪资标准按照税前应发收入的30%发放。

在倡议书发布之后,该公司有多名员工在网上称,虽然这份倡议书宣称自愿选择,但实际上并没有合理拒绝的余地。倡议书要求大家在通过点选链接进行确认,如果点不同意,就会弹出一个消息,让发邮件去HR邮箱,并不能提交不同意的意见。

2月2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表示,要指导企业和职工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缩短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来稳定岗位,指导督促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依法规范裁员,防止违法裁员。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曹燕向《工人日报》记者表示,如果不涉及解雇,一般处理工资、调岗等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属于劳动合同变更,双方需协商进行,如果涉及多人,可以采取集体协商。在疫情时期,有不少企业已采取线上集体协商的方式商议员工工资问题。“在疫情困难时期,劳资双方应该秉持合作共赢的态度,坚持和谐劳动关系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解决争议。”

“企业生存下来了,员工才有饭碗,才能工作。员工权益和健康维护好了,企业复工才能顺利。共克时艰是目前最好的手段。但是共克时艰的前提要以遵守和维护劳动法律规范为底线,各方都要坚决不做违法之事。”刘晶表示。



“地空天”一体化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草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近日印发通知,提出云南将在强化人员巡护排查的基础上,加快遥感、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探索构建“地空天”一体化的监测防控网络,阻断野生动物走私、食用和流入我国境内的风险。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云南

出台8条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为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云南省公安厅于2月26日出台确保道路畅通安全、改进公安窗口服务、创新便民服务举措、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拓展公安大数据服务、营造良好公共秩序、提供优质法治保障、维护边境安全有序等8条服务保障措施,以服务于复工复产以及社会秩序。

云南省公安厅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全力保障运送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有关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创新便民服务举措侧重倡导群众主动线上办理业务;建立公安机关联系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机制和渠道,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复工复产困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抗击疫情要求有优质的法治保障环境,为此,云南省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准确把握法律界限,杜绝过度监管,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在办理涉及企业案件时,充分考虑企业生产因疫情等导致的实际困难,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防止因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经营。”

合肥

破获一起特大假医用口罩案

本报讯(记者陈华)近日,合肥铁路公安处侦破一起特大假医用口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卢某等7人,查获涉案假口罩30万只,涉案金额10余万元。

2月15日,合肥铁路公安处合肥站派出所接到线索,本市庐阳区某大药房销售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口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查,该药房销售的“飘安牌”口罩正面包装显示是一次性使用口罩,包装注册证编码却标注该产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目录产品,用途属于医疗使用,生产商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规格为20只/包,系假医用口罩。

2月17日,专案组抓获嫌疑人卢某、江某、徐某、胡某,并对药房公司进行搜查,当场扣押同批次3040只一次性口罩。随后,办案民警掌握到上述涉案口罩是通过中间商陈某以10元每包的价格购买。2月18日,陈某抓获归案后,据陈某交代,其销售的口罩是经崔某介绍,从张某手中购得,然后再转手高价卖给药房。专案组连夜赶赴安徽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崔某抓获。经审查,张某交代其通过崔某介绍,销售给陈某30箱“飘安”口罩,后陈某将该批假医用口罩卖至合肥市庐阳区某大药房进行售卖的犯罪事实。

山东

依法从快从严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从快从严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目前,共提前介入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191件269人;受理审查逮捕27件31人,批准逮捕20件23人;受理审查起诉13件15人,起诉10件10人;一审判决9件9人。

据山东省检察院负责人介绍,疫情发生后,检察机关明确对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以及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13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同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情节,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既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总体上体现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的政策要求,又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

检察机关还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野生动物保护、检验检疫、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拓展监督范围,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疫情源头防控提供服务和保障。重点针对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情形,加大办案力度,力争办理一批有分量的典型案例件,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的效果。

吉林

公安机关拓展零接触式服务范围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2月27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该厅积极拓展零接触式服务范围。截至目前,吉林“互联网+公安”平台新增用户2000余人,网上办理各类事项总计近万件。

据介绍,借助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安厅在全省范围内主动推行网上办、预约办等业务,特别是对于可以网上办理的事项,全部网上申报审核、全流程自助办结,实现零跑动、零见面办理。

“群众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手机客户端扫描公安机关提供的二维码,即可提前在线填报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车牌号、出发地等情况信息,民警通过手机后台核对信息后放行,既提高了通行查控效率,又减少了人员接触交叉感染风险。”吉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说,针对春节返程、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公安检查站、检疫点人员多、通行慢的实际,该厅提早组织技术力量集中攻坚,及时研发上线“人员信息线上扫码登记”功能,实现零接触式登记信息。截至目前,全省共为56个卡口开通此项功能,共登记车辆信息2423条、人员信息3978条。



“隔空办案”拿回执行款

3月3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把被执行人用微信转账支付的5万元执行款及时送到申请人手中。疫情发生以来,法院通过司法网络平台,远程连线案件当事人、公诉人、律师,进行多方网上“隔空办案”,视频开庭、微信调解,审理、执行了多件涉民生案件。 阮传宝 摄

袭警、乱吐口水、浇汽油威胁恐吓……重庆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这些人被提起公诉,该!

本报记者 李国

重庆南川区居民王英,不仅拒绝执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且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辅助警务人员,2月4日,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起公诉。

重庆市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月3日至25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案件1177件,其中涉疫情案件27件。

2月12日,王某因不服从疫情防控期间对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有关规定,摘下口罩,与值守在其小区出入口从事疫情防控检测工作的物业人员发生争执。警务人员到场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政策宣讲。王某拒不听从劝导,扯下口罩扔在地上。民警决定将其强制带离现场,但其拒不配合,对警务人员踢踹、吐口水,并咬伤民警伍某右手食指,致两人轻微伤。

2月18日,王某因涉嫌妨害公务,被公安机关移送南川区检察院审查批捕。

涉嫌妨害公务的并不只有王某英一例。2月13日,重庆綦江区检察院以涉嫌妨害公

务罪对犯罪嫌疑人唐某某、邓某某依法批准逮捕。据悉,这是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批捕的全市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

1月23日,唐某某由湖北鄂州返渝后,与邓某某共同居住生活。2月4日,唐某某因有咳嗽、胸痛等症状就医,二人都被要求居家隔离观察。2月7日,邓某某因外出被社区工作人员阻拦后心怀不满,故意将社区安装在其住房外楼梯间的摄像头损坏。綦江区公安局接警后指派4名警辅人员到邓某某住所对邓某某进行传唤,唐某某、邓某某推搡、拉拽、肘击执法人员,造成3名民警受伤。其间,唐某某取下口罩朝执法人员吐口水、吹气,扬言“一起寻死”。

经检测,二人未感染新冠病毒。2月13日,綦江区检察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对犯罪嫌疑人唐某某,邓某某批准逮捕。

还有人因寻衅滋事惹上了麻烦。2月11日,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对疫情期间强行办生日宴的汪某友,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向永川区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是重庆检察机关首例提起公诉的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犯罪案件。

经审查查明:被告人汪某友,计划于1月28日举办十余桌生日宴席,因疫情防控需要

被要求停办。1月26日9时许,汪某友携鞭炮、汽油到二楼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与村干部争论未果后,便在自己腰间捆上鞭炮、胸前浇上汽油,并手持打火机试图恐吓威胁村委会。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自该日起,重庆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这些犯罪行为包括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故意或过失传播病毒;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故意隐瞒情况,抗拒隔离管理,造成病毒传播严重后果的。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等14类。